第三届西安设计周暨设计产业博览会

活动场地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供应商：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第三届西安设计周暨设计产业博览会
活动场地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45 号

授权代表：王兆军

联系电话：029-87222575

乙方：【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 2626 号

法定代表人：燕现军

联系人及职务：张进　运营主管

联系电话：18149480573

电子邮箱：zhangjin300@crland.com.cn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会展一路 1399 号

鉴于：

甲、乙双方就甲方于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主办“第三届西安设计周暨设计产业博览会活动场地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以下简称“该展会”），需租用乙方之展览馆 1、2 号展厅（以下简称“场地”或“租赁场地”）之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并形成本合同书，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租用地点及租用期限

1.1　乙方系依法取得西安国际会展中心租赁经营权的法人，向甲方提供展览馆 1、2 号展厅共 32000 平米场地，供甲方主办该展会之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租用期限内租用场地授权西安中策千秋展览有限公司独家使用，负责承办该展会。

1.2　参展范围：产业设计、创新设计、消费设计。

1.3　甲方的租用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止，共计 6 天，其中

2025 年 9 月 11 日为该展会开幕日，甲方每天使用租赁场地的时间为 8:00 至 18：00，如需延长每天使用时间，需提前 24 小时书面告知乙方，并按乙方规定支付延时使用费后方可使用。

1.4 甲方最迟应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 24 时撤除租赁场地内所有甲方装置、设备及财物，撤离全部甲方人员，完成场地清理，并依租用前之原状将租赁场地交还给乙方并通过乙方验收，如因甲方延误撤场时间而导致乙方的后续活动安排受影响，甲方须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展会的场地租赁及相关服务费用总额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贰仟元整（RMB2,112,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玖仟贰佰陆拾捌元零角陆分（RMB1,949,268.06 元），税额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柒佰叁拾壹元玖角肆分（RMB162,731.94 元），其中服务内容包括使用区域的场地租赁费、正常照明（8：00—18：00）、现有自身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使用区域（通道部分）的常规保洁。明细计算如下：

展览馆场地租赁费用						
展厅名称	展厅面积（平方米）	价格（元/平方米/天）	签约面积（平方米）	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税额（元）
1 号馆	16000	8	16000	768,000.00	704,587.16	63,412.84
2 号馆	16000	8	16000	768,000.00	704,587.16	63,412.84
不含税金额小计	壹佰肆拾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叁角壹分（小写：¥1,409,174.31 元）					
税金小计	壹拾贰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元陆角玖分（小写：¥126,825.69 元）					
金额小计	壹佰伍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1,536,000.00 元）					

展览馆现场服务费用（1、2 号馆）					
服务类别	单价（元）	单位	签约数量 1	签约数量 2	金额（元）
夜间安保费	3000	馆·会期	2 馆	1 会期	6,000.00
送风费用	1600	馆·小时	2 馆	16 小时	51,200.00

用电服务费	/	个·会期	2 馆	1 会期	80,000.00
提前进场放料费	1000	天·展台	8 展台	1 天	8,000.00
网络费	1500	点·会期	5 个	1 会期	7,500.00
吊点服务费	1000	点·会期	3 个	1 会期	3,000.00
延时加班	4	㎡·小时	3780 ㎡	10 小时	151,200.00
展台搭建管理费	15	㎡·会期	14000 ㎡	1 会期	210,000.00
VIP 室使用费	8000	天·间	0.5 天	1 间	4,000.00
X 光机服务	3500	个·会期	1 个	1 会期	3,500.00
安检门租赁	500	个·会期	3 个	1 会期	1,500.00
硬隔离租赁	200	个/会期	70 个	1 会期	14000.00
灭火器（整馆）租赁	2000	馆/会期	2 馆	1 会期	4000.00
会标广告等	/	个·会期	2 馆	1 会期	32,100.00
不含税金额小计	伍拾肆万零玖拾叁元柒角伍分（小写：¥540,093.75 元）				
税金小计	叁万伍仟玖佰零陆元贰角伍分（小写：¥35,906.25 元）				
金额小计	伍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576,000.00 元）				

2.2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RMB1,478,400 元）；甲方需于展会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陆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RMB633,600 元）。

2.2.1 甲方不支付或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应付乙方的任何费用，或者甲方有违约行为需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按照本合同 6.2 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3 甲方应当将本合同约定下应付给乙方的款项（如有）按期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账户名：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

账号：1299 0921 0710 808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开户行：工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账号：370003040920000366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结算价款。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票无法抵扣的，则应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2.4 如果甲方要求更改使用场地但未取得乙方同意后甲方不愿继续使用原场地，或者甲方取消使用场地的使用，甲方需依据本合同 6.5 违约条款的具体细则执行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补足。

第三条 税收和保险及赔偿事宜

3.1 甲方自行负责缴纳该展会所涉的各项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

第四条 场地及周边地区宣传和广告及卖品事宜

4.1 甲方在其该场展会的所有对外宣传广告中须使用乙方场馆官方统一规定之名称：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展览馆。

4.2 乙方对其场馆拥有管理权限内广告位的所有权和广告经营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设置、使用广告设施及发布广告。甲方如需在场地内设置任何形式的广告和宣传，其具体位置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后以书面形式确认，由甲方制作场地广告分布平面图，经乙方事先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如甲方在乙方管辖的范围内张贴宣传画（海报）或放置展架等宣传品，其张贴及摆放的区域、位置、方式和日期须事先得到乙方书面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同时，甲方的任何宣传品均不得遮盖其他项目的宣传品，如有上述情形，甲方应配合整改，否则，乙方将按本合同总价 5%收取违约金。

4.3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属乙方独立管理运营，是凡关于本会展中心内外长期餐饮服务、广告发布、食品饮料售卖等各项有偿服务的经营权，均与甲方无关。如果

甲方举办展会期间需在乙方展会场地附近设立临时售卖处，需经乙方事先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设立。

4.4 甲方需对参展商营业执照进行审核，营业执照与参展范围需相符。产品售卖需保证票证齐全，计量准确。一个展位只允许一家公司参展。

4.5 除甲方举办食品和饮品行业的展览外，甲方不得携带食品和饮用品在展会举办场地进行销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该行为，清除销售的食品、饮品，若甲方拒不停止或更正其行为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撤出乙方场地，且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 活动风险及经营责任

5.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仅承担其作为场地出租方之责任。乙方不应被视作为本合同书项下活动的主（承）办者并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5.2 甲、乙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均与乙方无涉，且不构成甲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甲方义务之任何理由，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有义务按合同 1.1 条及 1.3 条约定如期交付具备使用条件的使用场地给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供场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书约定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用等甲方应付费用）予乙方的，每逾期一天，按欠付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且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甲方有下述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6.3.1 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变更使用区域的使用目的、用途、展会名称及展题。

6.3.2 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使用乙方的名称、商标或标识。

6.3.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场馆或场地。

6.3.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乙方规章制度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6.4 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按下列约定支付违约金。

6.4.1 如解约日为合同第 1.3 约定的租赁日第一天的四个月前，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20%。

6.4.2 如解约日为合同第 1.3 约定的租赁日第一天的两个月前但不足四个月，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0%。

6.4.3 如解约日为合同第 1.3 约定的租赁日第一天前但不足两个月，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0%。

6.4.4 以上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超额部分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6.5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需减少租赁场地或者其他特别约定服务的，应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守约方有权要求提出减少服务内容的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依据具体提出日期，按照减少部分对应的费用总额和本条第 6.4 条确定的比例计算。

6.6 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使守约方陷入有关异议、投诉、索赔、仲裁或诉讼之中的，违约方应当赔付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名誉损失补偿等。

6.7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有关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6.8 如果该展会档期受到政府活动影响取消举办，则双方各自承担对应后果，任一方均无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就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已付款项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其他通知送达形式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7.2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3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8.1 法律适用：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8.2 争议解决：如果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应由双方以真诚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任一方应将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视为保密信息：

9.1.1 本合同条款；

9.1.2 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

9.1.3 在签订、履行本合同及在谈判中获得的另一方及其子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彼此间披露的一切信息、文件和数据，除非该等数据已经公开）。

9.2 双方在此同意和保证，未经本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9.2.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9.2.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9.2.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9.2.4 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第十条 通知

10.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所要求的或允许作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通讯”）均应以中文书面方式作出，当面转交或者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前两种方式不能送达的，发出通知的一方还可以（但不是必须）在被送达方通讯地址所在市级报纸上刊登公告。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以以下日期为送达之日：

10.1.1 当面转交的通知、通讯，以当面转交之日为送达之日；

10.1.2 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的通知、通讯，以信件交给快递服务公司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之日；

10.1.3 以在报纸上公告方式送达的通知、通讯，以公告的第三（3）日为送达之日。

10.2 一切通知、通讯均应发往文首的联系人、通讯地址。当事人变更通讯地址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不可用或者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该方未收到通知的，该通知应视为已送达，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10.3 双方进一步就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明确约定如下：

10.3.1 双方确认在合同发生争议时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仍为文首的通讯地址。

10.3.2 双方确认该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除了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所有往来文件外，还包括就协议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0.3.3 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函件的方式向另一方进行通知。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10.3.4 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文首通讯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任何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任何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双方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受送达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协议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0.3.5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任何一方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仅适用争议解决过程中争议解决机关向双方送达文件，其他送达地址仍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前的地址为准）。

第十一条　一般性条款

11.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1.1.1　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1.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1.2　本合同于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及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双方之【第三届西安设计周暨设计产业博览会活动场地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9】月【8】日在中国【西安】市签署：

【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授权代表：

【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